
合同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5-17

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

2025年度泵站及闸门设施维护项目

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05月26日

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度泵站及闸门设施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乙方）：中商建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泵站及闸门设施维护项目，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5-17）签订本合同。

二、服务期限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三、服务范围

3.1 对 31 座泵站的 150 余台泵机和配电系统等辅助设施故障进行应急抢修；

3.2 对 19 处沿河闸门和 31 座泵站的进出水闸门以及相配套的启闭系统进行日常保养和应急抢修；

3.3 对 31 座泵站约 1600 平方米锈蚀严重的管道、门窗等设施设备进行除锈防腐，破损严重的进行更换；

3.4 对 31 座泵站污水间（包含雨水泵站和立交道口）进行清淤及清理。

四、服务质量和标准

4.1 质量验收标准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

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分包；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21），保质保量完成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维护工作。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确认质量合格后，方可结算。

4.2 维修时限规定 故障报修后，乙方应在 1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路故障 3 个小时内修复，机械故障的修复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修复时限不超过 1 周（维修时限内确实无法修复的，乙方需向甲方说明情况及原因，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适当延长维修时限）。

4.3 汛期备汛备勤 汛期期间（5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乙方须组织两班抢修队伍（每个抢险队伍都要有电气工程师、机械工程师、安全工程师）驻守待命，发生故障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4.4 日常巡检保养 乙方应做好服务范围内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配合甲方每两个月开展一次巡检），并在汛前和汛后对闸门设施进行两次集中保养检修。

4.5 设备配件更换 设备配件的更换需选用原厂配件，若购置原厂配件确有困难，经甲方同意可选用同型号的国内一线品牌的其它配件。

4.6 质保时限要求 除设备配件更换质保半年，其它维修质保三个月，设备设施防腐质保一年，质保时限内出现同一故障，甲方不再将乙方的二次维修（更换）计入工程量。

4.7 泵站清淤管理 乙方须在2025年6月15日前对服务范围内的31座泵站的污水间（或立交道口）进行一次集中清理，包括淤泥清理、杂物清除、设备设施清洗等。清淤开始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到相关部门进行安全备案，并制定出详细的清淤施工方案（计划）呈报甲方。清淤结束后，甲方将会同乙方和监理部门对清淤质量进行验收，若清淤质量不达标，乙方将免费进行二次清淤。清淤期间，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计划开展清淤工作，同时派驻安全工程师和机电工程师跟班作业，配合甲方机修人员对各泵站设备设施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报修。汛期期间，9座立交道口泵站需根据淤积情况，做到及时清理。所有清淤都要求池底无淤泥、无杂物、设备设施干净整洁。

4.8 现场协调确认 服务期间，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负责协调处理与其他部门的配合事宜；服务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在工程量确认单上签字。

五、安全管理责任

5.1 甲方对乙方负责人及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考核，乙方要有安全工程师专职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维护现场安全管理等防护措施，杜绝事故发生，做到安全生产。

5.2 甲方放置、安装的各种机械、电器设备和临时设施，乙方不能任意挪动，乙方擅自挪动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5.3 乙方从事特殊岗位工作的人员（如电工、机械操作人员等）必须具有从事该项工作的资格，要持证上岗，如因操作不规范或违

章作业造成事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己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5.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安全相关规定执行，预防意外事故发生。如因乙方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发生事故造成损失时（包括对第三方的伤害），由乙方全部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5.6 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意外伤残、死亡和各种劳保福利、劳保用品、防暑降温等均由乙方负责，其事故由乙方按照程序呈报隶属有关部门，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作业造成自身或者他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履约担保

6.1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银行、保险公司）；

6.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6.3 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将电子保函递交至招标人；

6.4 履约担保退还：合同到期 3 个月后自动失效。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执行方面

7.1.1 甲乙双方因特殊原因撤销合同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对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该合同条款应继续执行。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已产生的维修费用的

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7.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乙方服务组织不到位、服务质量不达标等因素导致合同约定的服务目的无法实现时，经甲方通知其整改后，乙方不予及时配合整改或达不到甲方规定及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相应履约担保金或合同价款。

7.1.3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以无配件、无人力等任何借口拖延扯皮延误服务，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履行该义务，用于履行该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7.1.4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转包或者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服务质量方面

7.2.1 服务内容经验收不合格，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扣除违约金 2000 元，经甲方验收 3 次仍不合格扣除违约金 5000 元，并返工至合格。

7.2.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机械、配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不听劝阻仍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所使用部位全部返工并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7.2.3 乙方未根据甲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进行整改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7.2.4 对甲方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隐瞒不报的扣除违约金 5000 元。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应书面上报处理方案至甲方，甲方认

可后方可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7.2.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甲方完好的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并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违约金。

7.3 施工进度方面

7.3.1 乙方未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泵站清淤）的，工期拖延一天，将按本服务项目（泵站清淤）总费用的 5%扣除相应违约金。

7.3.2 至接到甲方书面维修申请（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维修申请），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做出响应或未能在规定的维修时限内完成修复工作，出现一次（一项）超时，将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0 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安全施工方面

7.4.1 项目施工前未在相关部门安全备案的，要求限期备案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7.4.2 乙方在开工前未建立现场安全责任制和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7.4.3 乙方未对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全，出现一次（一人）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7.4.4 乙方电气工程师、机械设备工程师等特殊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证操作或违规违章操作每人（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7.4.5 乙方现场作业违章指挥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7.4.6 乙方安排高血压、心脏病等病人上岗的责任人每次扣除

违约金 2000 元。

7.4.7 乙方隐瞒现场事故不报每人（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7.4.8 隐患整改通知书下达后，乙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要求停工作业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对下达的隐患整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5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均从履约担保金或已产生的服务费用中抵扣。

八、费用结算

8.1 结算周期 服务费用累计达到 50 万元可汇总结算一次。

8.2 结算方式 完成一定的服务量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汇总已完服务量上报甲方，甲方根据跟踪作业情况，对申报的服务量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以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预算书中清单内的项目单价（若清单内未涉及该项目单价以市场询价为准）*实际完成的服务量*中标费率（95%）进行结算，付款进度以市财政部门拨款为准。该服务款项中包含乙方所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赔偿等一切费用。

九、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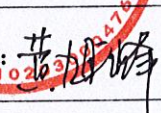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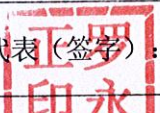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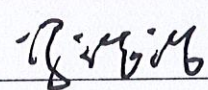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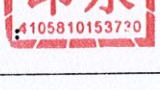
十、其它条款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本合同，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合同内容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中商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劳动路北段9号	地址：林州市东岗岩峰街25号政府院内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律顾问（签字）： 	法律顾问（签字）： 
开户银行：农行开封市金明支行	开户银行：中行郑州第五大街支行
帐号：1610010104002977400000000195	帐号：249410290827
税号：124102004163059244	税号：914105817407016701

所有款项仅能汇入中商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除购、借款、抵押、担保务必法人
签字认可，否则，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